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0731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執照字號：95 北市地士字第 XXXXXX 號，執照有效期限：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3 日），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新莊地政事務所（下稱新莊事務所）

申辦登記收件年字號：106 年重莊登字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號等 4 件買賣登記案，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序號分別為 A1FB10602060029、A1FB10602060038、A1FB10602060033、A1FB10602060037，下稱申報書）。嗣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6 日申請書檢送資料要求新莊事務所准予更正買賣價金錯誤，案經新莊事務所發現該等申報之房地交易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15 萬元、1,037 萬元、649 萬 8,000 元、1,051 萬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總價分別為 1,643 萬元、1,699 萬元、878 萬 5,000 元、1,699 萬元不符，因訴願人為本市開業之地政士，乃以 106 年 3 月 15 日新

北莊地價字第 10640046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本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北

市地登字第 10605219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書面提出說明係因誤植買賣總價金未能及時發現，並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申

請更正；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報書之房地交易總價，與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總價確有不符，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1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07318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地政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等資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類別	丁
違規事件	地政士未於不動產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
法條依據	本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1 條之 1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一、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 15 日改正： 一、第 1 次至第 3 次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違規次數，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地開字第 10432174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地政士法

....
.. 第 51 條之 1 所定本府業務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初因建商告知買賣總價金有誤，訴願人事後發現有誤，向新莊事務所提起更正申報書之買賣總價金，訴願人以為是撤銷後更正導致逾期申報被罰，結果竟然是因更正買賣價金而遭罰，訴願人是主動發現有誤，並主動更正，非故意登載不實，且經原案撤銷後立即重新申報實價登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報書所載之不動產交易總價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交易總價確有不符，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有訴願人地政士資訊系統一地政士開業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系爭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建商告知買賣總價金有誤，訴願人事後發現即主動申請更正，撤銷原申報，並非申報不實云云。按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而第 1 次至第 3 次違規者，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地政士

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1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2 點等規定自明。復按地政士為國家專門技

術人員考試合格之專業人員，依法受託辦理土地買賣登記業務，即應本於專業，就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所課予實價登錄義務確實履行，以完成實價登錄之法定義務。是以地政士就實價登錄資訊之確認，負有高度注意義務，否則無以達成實價登錄制度旨在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以及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準此，地政士未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買賣受託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即難謂其已盡法所要求之高度注意義務，而認其無故意或過失。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卷附之申報書影本，其申報人記載為訴願人，而價格資訊欄位記載房地交易總價分別為 1,015 萬元、1,037 萬元、649 萬 8,000 元 ($5,838,000+660,000= 6,498,000$) 、1,051 萬元；復依卷附 105 年 12 月 15 日 4 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第 2 條載明買賣總

價款分別為 1,643 萬元整（總價含車位 150 萬元）、1,699 萬元整（總價含車位 160 萬元）

、878 萬 5,000 元整、1,699 萬元整（總價含車位 160 萬元），是申報書所載之房地交易總價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總價確有不符；且依新莊事務所 106 年 3 月 15 日新北莊地價字第 1064004610 號函記載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申報登錄 106 年重莊登字第

XXXX

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 號買賣登記案件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除 XXXXXX 號因價格不具參考性未予揭露外，餘經新莊事務所審認無誤均予揭露；則本件訴願人申報不實，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申報不實係其 2 年內第 1 次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乃依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及裁罰基

準第 2 點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本案係撤銷原申報再行申報逾期而非申報不實等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